

西乡县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C2024--16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西安天科达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以下简称鉴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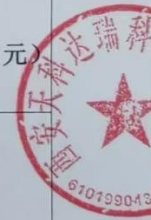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年8月__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4-16号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名称：西乡县公安局男性家族排查系统二期血检服务项目

二、成交内容和技术指标、金额： 单位：元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总价(元)
西乡县公安局男性家族排查系统二期血检服务项目	血样需检测并成功录入《陕西省男性家族排查系统》的Y-STR数据；提供相应数量存储位置的智能DNA样本存储柜。并且每组智能DNA样本存储柜均配备专业独立的除湿设备、排风设备，可通过软件实时对温湿度系统监控，根据环境进行智能通风	7000份	31.8	222600.00



	除湿工作，确保 Y-STR 数据库 DNA 样本保存环境安全。 且与《汉中市公安局 Y-STR 数据库 DNA 样本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222600.00	元

三、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执行。

四、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负责组织实施完成。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后招标机构协助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付款方式：该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首付合同金额的 98%，剩余 2%在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

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滞纳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 XC2024-16 号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条款可以增加或者减少，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经招标机构同意后调整。

<p>甲 方 (采 购 人)</p> <p>单位名称 (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p> <p>电话:</p> <p>2024年8月20日</p>	<p>乙 方 (供 应 商)</p> <p>单位名称 (章):</p> <p>单位地址: 陈州经济开发区 陈州25号银河科技大厦楼 72085室</p> <p>法定代表人: 陈斌</p> <p>委托代理人: 张廷富</p> <p>电话: 18392182167</p> <p>2024年8月20日</p>	<p>鉴 证 方</p> <p>单位名称: 西华县政府 采购预算评审中心</p> <p>邮 编: 723500</p> <p>经办人: 张何森</p> <p>鉴 (公) 证 机 关 (章)</p> <p>2024年8月20日</p>
---	--	--